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消小字第14號

原　　告　王迪行
被　　告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森
訴訟代理人　張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8年1月間，經由被告委託之第三人「瘋玩客國際旅行社」招攬，參加被告之團體編號：AXT00000000B「富裕人生【雪夢幻東北】藏王樹冰纜車.田澤湖.玩雪趣.銀山溫泉街.最上川遊船螃蟹海鮮饗宴5日」日本旅遊行程（以下簡稱系爭日本旅行團），旅遊日期為108年2月16日出發，至108年2月20日返台（5天4夜），旅遊費用每人新臺幣30,900元，原告一家共4人參加該行程，團費合計新臺幣123,600元（計算式：新臺幣30,900元Ｘ4人＝新臺幣123,600元），兩造並簽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以下簡稱系爭旅遊契約）。

（二）被告明知航空公司返程機票超賣，卻未於系爭日本旅行團出發前適時處理，仍將原告等旅客送往日本旅遊，直至回程前一天才告知原告等旅客，並要求原告延遲一天返台，且又隱瞞需由秋田搭車4小時轉往福島機場搭機之事實，使原告誤認被告會在秋田安排景點參觀而同意被告延遲一天返台之要求，造成原告時間浪費，顯可歸責於被告；108年2月20日當天晚上領隊帶原告一家用餐，餐費共約33,000日圓（約新臺幣9,000元），已由原告全額支付，詎結帳後被告始告知原告僅補貼餐費每人新臺幣400元，合計

補貼新臺幣1,600 元，顯與領隊所稱食宿由被告負責之承諾不合。

（三）依系爭旅遊契約第24條約定，原告得請求被告按日賠償延誤行程期間造成原告時間浪費之損害，每日賠償金額，以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計算。本件旅遊費用共新臺幣123,600元，行程共5日，每日金額即新臺幣24,720元（計算式：新臺幣123,600元÷5天＝新臺幣24,720元）。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行程延誤1日之時間浪費損害新臺幣24,720元，並給付延誤行程期間之餐費新臺幣9,000元，合計新臺幣33,720元。

（四）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7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

（一）被告於108年2月19日接獲遠東航空通知「因受天候因素影響回程酬載人數調整，請協助5 位旅客回程更改航班及日期如下：2/20，航班FE8631，航段AXTTPE，航班時間1400L/1650L，更改為2/21，航班FE8637，航段FKSTPE，航班時間1015L/1320L」，被告係於系爭日本旅行團回程前一天接獲航空公司通知，非原告所述事先知情，原告應就其主張被告事先知情之事實提出相關事證。

（二）被告領隊徵詢所有團員未果，並非直接「要求」原告一家4 人「需」延後一天，且原告亦自陳「考量機位問題無法解決，領隊帶團又辛苦，因此最後勉為其難答應被告延後一天返台之要求」，是原告在自由意識下同意延後一天返台。

（三）本件係因航空公司臨時通知更改航班，為航空公司之單一行為，非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依據民法第514條之8、系爭旅遊契約第23條、第24條均明訂於可歸責於乙方（即被告）之事由，始可由乙方賠償或其

他等作為，故原告請求賠償無理由。

（四）系爭旅遊契約第27條約定，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等大眾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應由航空公司直接對甲方負責。則原告依上開規定應由被告協助向航空公司求償，卻向被告提出訴訟，顯為訴訟當事人不適格。

（五）另系爭旅遊契約第26條所述之食宿，應由被告在預算之內妥善安排，非依原告意願執行，依本團中餐每位價格為1,296日圓，由於晚餐都在住宿飯店享用，無單獨報價，故領隊詢問日本線主管，即告知晚餐以1,500日圓估算，而108年2月20日原告一家4人加上領隊共花費晚餐29,000日圓，領隊願分攤10,000日圓遭拒，惟原告一家4 人消費近新臺幣7,000 元，已非一般家庭晚餐花費，且被告從未允諾無上限支付食宿。

（六）航空公司安排由日本秋田機場轉至福島機場搭機，非被告事先知情且能控制，遵從航空公司指示儘速讓旅客安全搭機返台為首要任務，至需由秋田搭車4 小時轉往福島機場乙事，並非被告隱瞞，實為領隊未弄清楚返台行程，造成誤解，故被告願退還領隊小費作為補償。原告在自由意願下答應配合被告多留一天，是基於可以多玩一些景點及食宿由被告支付而答應，在期待落空之下提出申訴並提告，實感無奈。

（七）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民法第514條之8「因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致旅遊未依約定之旅程進行者，旅客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之規定，及系爭旅遊契約（本院卷第21頁）第23條「旅行團出發後，因可歸責於乙方（旅遊營業人）之事由，致甲方（旅客）因簽證、機票或其他問題無法完成其中之部分旅遊者，乙方除依24條規定辦理外，另應以自己之費用安排甲方至次一旅遊地，與其他團

員會合…如無次一旅遊地時，應安排甲方返國。等候安排行程期間，甲方所產生之食宿、交通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第24條「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期間，甲方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甲方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賠償。每日賠償金額，以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計算。」之約定，可知旅遊營業人就旅遊未依約定旅程進行而應負賠償責任者，係以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為要件。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明知航空公司返程機票超賣，卻未於系爭日本旅行團出發前適時處理，仍將原告送往日本旅遊，直至回程前一天才告知原告，致原告延遲一天返台而受有損害，係可歸責被告，並依民法第514條之8規定及系爭旅遊契約第23、24條約定，請求被告賠償行程延誤1 日之時間浪費損害新臺幣24,720元及延誤行程期間之餐費新臺幣9,000 元，合計新臺幣33,720元云云；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遠東航空公司係於108年2月19日以「致山富旅行社（即被告）：因受天候因素影響回程酬載人數調整，請協助5 位旅客回程更改航班及日期如下：2/20，航班FE8631，航段AXTTPE，航班時間1400L/1650L，更改為2/21，航班FE8637，航段FKSTPE，航班時間1015L/1320L」之航班異動通知書（見本院卷第79頁）通知被告更改系爭日本旅行團回程日（2/20）之航班為次一日（2/21）。

2.被告既係於系爭日本旅行團回程前一天（2/19）才知悉遠東航空公司更改航班日期，並非原告主張之在系爭日本旅行團出發前即知悉回程航班有更動，則被告抗辯原告未能依系爭旅遊契約之約定旅程進行（未於預定之108年2月20日返台），非可歸責於被告等語，為可採信。

3.綜上，原告未能依系爭旅遊契約之約定旅程進行（未於預定之108年2月20日返台），既不可歸責於被告。則原告依民法第514條之8規定及系爭旅遊契約第23、24條約定，請

求被告賠償行程延誤1 日之時間浪費損害新臺幣24,720元及延誤行程期間之餐費新臺幣9,000元，合計新臺幣33,720元，核屬無據，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三）又按當事人主張於己有利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原告另主張被告承諾行程延誤期間之食宿費用均由被告負責云云，為被告所否認。查，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則原告此部分主張，自難採信。是原告以被告承諾給付食宿費用為由，請求被告給付行程延誤期間之餐費新臺幣9,000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33,7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經審核結果並不能動搖該基礎，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自無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爰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條第2項、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獻楠

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蕭雅文